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897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區「課程調整研習（第一場次）－12年國教課綱融入數學科/國語科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普教及特教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9月15日清師培字第11190068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國中、小普教教師及特教教師，約計 50 人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1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（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）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於111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>）。

電子文
件
6

6



php/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
(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html=news_details&Fid=20099&nid=12245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9/23
57:59
文
章

裝

訂



線

